

编号：2022111737743

捐赠协议书

甲方（捐赠方）：菲尼克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南京江宁开发区菲尼克斯路 36 号

邮政编码：211100

联系人：吴永兰

联系电话：025-52121888

电子邮件：wuyonglan@phoenixcontact.com.cn

乙方（受赠方）：南京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 163 号南京大学仙林校区行政北楼 7 楼

邮政编码：210023

联系人：王 扬

联系电话：025-89687050

电子邮件：wangyang0405@nju.edu.cn

菲尼克斯电气中国是德国菲尼克斯电气集团在华子公司，1993 年进入中国，总部位于南京，是菲尼克斯电气集团面向全球的竞争力中心。下辖菲尼克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南京菲尼克斯电气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在二十多年的发展历程中，菲尼克斯电气中国公司始终保持业务的健康增长，并积极为中国产业发展贡献力量。公司一直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关注支持中国教育事业发展。

南京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成立于 2005 年，是经江苏省民政厅核准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基金会主要为南京大学的建设和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依托南京大学雄厚的综合实力，服务社会发展，促进社会进步。现为江苏省民政厅评定的 5A 级社会组织，在基金会中心网的透明指数连续多年为 100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南京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的相关规定，甲方自愿无偿向乙方捐赠，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

议:

第一条 为支持南京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甲方决定向乙方捐赠人民币 15 万元(大写:壹拾伍万圆整)继续设立“菲尼克斯电气-南京大学商学院奖励金”,用于奖励南京大学商学院思想上进、学习努力、品行端正、成绩优良的全日制本科生及研究生和在专业教学、学科建设和教育管理上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

第二条 该奖励金分三年(2022 年-2024 年)捐赠,每年捐赠 5 万元。

每年奖学金评选优秀学生 15 名,奖金总额 4 万元。其中本科生 10 名,一等奖 5 名,每人奖励 3000 元,二等奖 5 名,每人奖励 2000 元;研究生 5 名(含 MBA 学生 1 名),包括硕士研究生 2 名,博士研究生 3 名,每人奖励 3000 元。

每年评选优秀教师 3 名(含 MBA 中心 1 名),奖金总额 1 万元。其中一等奖 1 名,奖励 4000 元,二等奖 2 名,每人奖励 3000 元。

第三条 凡申请及获得“菲尼克斯电气-南京大学商学院奖励金”的学生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庄,举止文明。
- 2、努力学习,成绩优良。
- 3、具有较强的组织与管理能力以及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 4、积极参加学校、社会公益活动。

第四条 该奖励金的评审和管理工作由南京大学商学院具体负责。

第五条 捐赠款的接收

- 1、甲方于协议期内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捐赠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单 位:南京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账 号: 513158216454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广州路支行

(汇款单填写说明: 1.捐赠方在银行办理手续时请注明用途为“捐赠”,请勿写贷款、赞助款、经费等。2.捐赠方为单位的请写捐赠单位名称;捐赠方为个人的请写捐赠人姓名。3.代办时请附言“X 代 XX 汇款”)

2、乙方在收到款项的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江苏省捐赠专用收据。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本捐赠为公益行为，协议签署后受法律保护。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甲方不得撤销或者以任何其他理由单方面终止本协议项下的捐赠承诺。

2、甲方保证捐赠款项系其合法财产、无权利瑕疵。

3、乙方依据本协议约定用途合理使用捐赠财产，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签订有关变更使用协议。

4、甲方有权依据协议相关规定对本捐赠款是否用于本协议约定用途进行合理的征询、监督，乙方应对此如实回馈、积极配合。

5、本协议约定的相关（命名/冠名）使用，依据《南京大学无形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6、甲方同意乙方按照民政部门有关公益慈善捐助信息披露的规定，对捐赠款或项目执行情况在乙方网站或学校相关媒体信息公开。（如捐赠信息、年度报告、活动公告及宣传报道等形式）

7、甲方作为捐赠方自愿放弃与捐赠事项相关的经济利益、知识产权等权利或主张，捐赠项目所产生的科研成果等归南京大学独享。

8、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执行年限至捐赠款用完为止。任何一方如在有效期内修改或终止协议，需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协议后方可实施。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协议正文）-----

甲方：菲尼克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17日